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1-035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 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时代桃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标的”）的部分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63,918,127 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自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止交易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即 2020 年 8 月 27 日至 2021 年 5 月 7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自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相关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自查期间上述纳入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的非自然人和自然人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自查范围内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纳入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律师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认为：纳入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